

附件 3

水利工程建设安全整治重点任务表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1	基础 管理	现场 管理	水利施工转包、违法分包工程
2			盲目赶工期、抢进度和恶劣天气强行组织施工等问题
3			施工企业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安全生产许可证未按规定延期承揽工程
4			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未按规定编制或未按程序审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或新工艺、新工法的专项施工方案
6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
7	临时 工程	营地及 施工设 施建设	施工驻地设置在滑坡、泥石流、潮水、洪水、雪崩等危险区域
8			易燃易爆物品仓库或其他危险品仓库的布置以及与相邻建筑物的距离不符合规定,或消防设施配置不满足规定
9			办公区、生活区和生产作业区未分开设置或安全距离不足
10		围堰 工程	没有专门设计, 或没有按照设计或方案施工, 或未验收合格投入运行
11			土石围堰堰顶及护坡无排水和防汛措施或钢围堰无防撞措施; 未按规定驻泊施工船舶; 堰内抽排水速度超过方案规定
12			未开展监测监控, 工况发生变化时未及时采取措施
13	专项 工程	施工 用电	没有专项方案, 或施工用电系统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14			未按规定实行三相五线制或三级配电或两级保护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15	专项工程		电气设施、线路和外电未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护措施
16			地下暗挖工程、有限作业空间、潮湿等场所作业未使用安全电压
17			高瓦斯或瓦斯突出的隧洞工程场所作业未使用防爆电器
18			未按规定设置接地系统或避雷系统
19		深基坑(槽)	深基坑未按要求(规定)监测
20			边坡开挖或支护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21			开挖未遵循“分层、分段、对称、平衡、限时、随挖随支”原则
22			作业范围内地下管线未探明，无保护等开挖作业
23			建筑物结构强度未达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时回填土方或不对称回填土方施工
24		降水	降水期间对影响范围建筑物未进行安全监测
25			降水井(管)未设反滤层或反滤层损坏
26		高边坡	未按规定进行边坡稳定检测
27			坡顶坡面未进行清理，或无截排水设施，或无防护措施
28			交叉作业无防护措施
29		脚手架	脚手架未进行专门设计，无专项方案
30			脚手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31			吊篮未经检测、验收或无独立安全绳
32		起重吊装与运输	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且无方案及检测
33			未按规范成方案安装拆除起重设备
34			使用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起重设备
35			同一作业区多台起重设备运行无防碰撞方案或未按方案实施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36			起重机械安全、保险装置缺失
37			吊笼钢结构井架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安全要求
38			起重臂、钢丝绳、重物等与架空输电线路间允许最小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
39			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40			船舶运输时非法携带窗管、炸药、汽油、香蕉水等易燃易爆危险品；装运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专用船上，吸烟和使用明火
41		地下工程	施工方法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42			未按要求进行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
43			未按规定对作业面进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
44			瓦斯浓度达到限值
45			未按规定设置通风设施
46			开挖前未对掌子面及其临近的拱顶、拱腰围岩进行排险处理，或相向开挖的两端在相距 30 米以内时装炮作业前,未通知另一端停止工作并退到安全地点，或相向开挖作业两端相距 15 米时，一端未停止掘进，单向贯通的，或斜（竖）井相向开挖距贯通尚有 5 米长地段，未采取自上端向下打通
47			未按要求支护或支护体材质(拱架、各类锚杆、钢筋混凝土)等不符合要求
48			隧洞内存放、加工、销毁民用爆炸物品
49			隧洞进出口及交叉洞未按规定进行加固
50			隧洞进出口无防护棚
51	专项工程	爆破作业	无爆破设计，或未按爆破设计作业
52			地下井挖，洞内空气含沼气或二氧化碳浓度超过 1%时未停止爆破作业的
53			未设置警戒区，或未按规定进行警戒
54			无统一的爆破信号和爆破指挥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55			装药、起爆作业无专人监督
56			起爆前未进行全面清场确认
57			爆破后未进行检查确认，或未排除立即施工
58			爆破器材库房未进行专门设计，或未按专门设计建设，或未验收投入使用
59			使用非专用车辆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人药混装运输
60			爆破器材库区照明未采用防爆型电器
61		模板工程	支架基础承载力不符合方案设计要求
62			未按规范或方案要求安装或拆除沉箱、胸墙、闸墙等处的模板(包括翻模、爬(滑)模、移动模架等)
63			支架立杆采用搭接、水平杆不连续、未按规定设置剪力撑、扣件紧固力不符合要求
64			采用挂篮法施工未平衡浇筑；挂篮拼装后未预压、锚固不规范；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要求或恶劣天气移动挂篮
65			各类模版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即转序施工
66	专项工程	拆除工程	无专项拆除设计施工方案，或未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7			拆除施工前，未切断或迁移水电、气、热等管线
68			未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安全隔离，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设专人监护
69			围堰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论证，编制专项方案，或无应急预案
70			爆破拆除未进行专门设计，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或未按专项方案作业，或未对保留的结构部分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71		危险物品	易燃、可燃液体的贮罐区、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小于规范的规定
72			油库、爆破器材库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未专门设计，或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73			有毒有害物品贮存仓库与车间、办公室、居民住房等安全防护距离少于 100m
74			无根据化学危险物品的种类、性能、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监测、报警、降温、防潮、避雷、防静电、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
75			油库(储量：汽油 20t 或柴油 50t 及以上》、炸药库(储量：炸药 1t 及以上》未按规定管理
76		消防安全	施工生产作业区与建筑物之间的防火安全距离，不满足规范要求，金属夹芯板材燃烧性能等级未达到 A 级
77			施工现场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且周围有易燃局爆物品，未采取安全防护和隔离措施
78			加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防火或临时用电未按规范实施
79			未独立设置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率
80			重点消防部位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和配备消防器材的
81	专项工程	特种设备	使用的特种设备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检验或者安全评估
82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专项方案，或未按规范或方案安装拆除
83			特种设备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使用的
84			特种设备未按规定验收
85			特种设备安全，保险装置缺少或失灵、失效
86			起重钢丝绳的规格、型号不符合说明书要求，无钢丝绳防脱槽装置，使用达到报废标准的钢丝绳或钢丝绳的安全系数不符合规范要求
87	其它	水上	通航水域施工未办理施工许可证
88		(下)	无专项施工方案，或无应急预案，或救生设施配备不足
89		作业	运输船舶无配载图，超航区运输

序号	管理环节		整治重点
90			工程船舶改造、船舶与陆用设备组合作业未按规定验算船舶稳定性和结构强度等
91			水下爆破未经批准作业
92			潜水作业未制定专人负责通讯和配气或未明确绳员
93		有限空间作业	未做到“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或通风不足、检测不合格作业
94			在贮存易燃易爆的液体、气体、车辆容器等的库区内从事焊接作业
95			人工挖孔桩衬砌砼搭接高度、厚度和强度不符合设计要求
96		安全防护	建筑(构)物洞口、临边、交叉作业无防护或防护体刚度、强度不符合要求
97			垂直运输接料平台未设置安全门或无防护栏杆；进料口无防护棚